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当期盈利且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3)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 (4)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上限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3、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适当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1) 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的事项。

(2)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3)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